

济宁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投诉处理相关规范文件》的通知

济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济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局属有关单位，局有关科室，各招标单位、投标单位、代理机构：

现将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相关文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济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交易中心进行的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调查处理工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开标情况、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提交《济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书》；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异议事项向异议人作出书面答复。

招标人对评标结果异议处理结果的答复涉及需重新招标或评标无效的，在作出答复前应先报该项目所在地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认可。

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向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济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不接受非书面投诉和匿名投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填写《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告知投诉人。

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向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投诉，应当提供招标人的异议答复复印件。未提供招标人异议答复复印件，或已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但尚未超过招标人应答复的规定期限前，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

四、投诉调查处理过程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投诉事项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的，应当及时下达《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意见书》，通知招标人暂停招标事宜。

五、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并及时对投诉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六、投诉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等相关文件可通过CA认证的

网络渠道提交。严格调查取证、质证等投诉处理流程，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五条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七、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收费标准：不收费。

八、市交通运输局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受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联系电话：2357178，电子邮箱：jnjtjgk@163.com，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运会指挥中心A1155 房间。

- 附件：1.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2.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书
3.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4.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汇总表



附件 1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登记表

济交招投字 号

送达时间： 年 月 日

投 诉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投诉方式					
被 投 诉 人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		联系 电话	
投 诉 事 由						
初 步 调 查 意 见	是否受理 情况说明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承办人（签名）：		
处 理 意 见	承办人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异议书

年 月 日

异议提出人	名 称 *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异议受理人 (招标人)	名 称 *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异议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异议人提出的异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

附件 3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书

年 月 日

投诉人	名 称 *	(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联系人*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	职务	
	联 系 电 话 *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被投诉人	名 称 *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投诉的基本事实*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另附材料)				
备注				

注：投诉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

济宁市交通工程招标投标投诉汇总表

序号	被投诉招标 项目名称	招标人	代理机构	投诉人	被投诉人	投诉事项	公示或 开标	异议提 出时间	异议回 复时间	收件 时间	是否受理 未受理理由	受理 时间	监督意见 书编号及 时间	被投诉 人答辩 通知	调查处理结果

